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06 年 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均依本細則接受評量，但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免予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本校講座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或曾獲甲等研究獎十次（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一次優等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九十一年起每主持科技部計畫二年視同獲甲等研究獎一次）者。
 -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三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 第三條
- 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 二、本所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四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三、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所與院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本校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輔導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
-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 第五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具備免評量資格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所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若所長為受評者，則由委員會中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所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 (2)教學 (3)輔導與服務，並依本所制訂之「分

項計分表」(附錄)進行計分評量。通過評量分數為 100 分；其中「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30 分，「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20 分；「輔導與服務績效」最少須達 10 分。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八條 一、本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列出當年可選擇接受評量或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其按「分項計分表」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分數。接受評量之教師，若前述分數計算明確已達通過評量標準，則逕送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初審；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分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本所與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評量作業。

二、本所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表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

到校時間：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

輔導考評項目	受評教師說明
學術專長領域	
教學工作	(1) 授課紀錄 (2) 指導論文紀錄
研究工作	(1) 綜合說明 (2) 研究計畫紀錄
服務工作	
學術活動	
學術榮譽	
學術著作	
主聘單位輔導考核建議（單位主管須提供具體回饋意見）	
(1) 教學	
(2) 研究	
(3) 輔導與服務	
(4) 綜合說明	
單位主管簽章：	

*此考核表為「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匠評量辦法」的附表，僅供助理教授使用。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之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通過 ☐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教師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成效三部分。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高於 100 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2. 通過評量分數為 100 分，列舉總分數超過 100 分即可終止。

一、研究績效：合計_____分（所教評會初評：_____分）

(一) 學術著作出版：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成冊學術專書。	每冊 30 分(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分數)		
2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0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5 分。		
3	出版翻譯、教科書。	視個別情況核計分數，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4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每篇 5 分		
5	學術性書評。	每篇 2 分		

(二) 學術研究工作：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1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分)		
2	主持教育部等其他研究計畫。	每案 8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2 分)		
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 5 分		
4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每年 5 分		
5	擔任學刊編輯。	每年 5 分		

6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 3 分		
7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3 分		
8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2 分		
9	學術座談引言。	每次 1 分		

(三) 學術榮譽：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	一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	每次 10 分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 10 分		

二、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所教評會初評：_____分）

(一) 教學表現與成果：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每學年教學時數與評定學生成績等符合學校相關規定者。	10 分		
2	教學評鑑。	5 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分 (3.5 分以下不計分)		
3	每星期排課天數三天以上者。	每學期 1 分		

(二) 教學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校級傑出教師。	每次 40 分		
2	院級傑出教師。	每次 20 分		
3	所級傑出教師。	每次 10 分		

三、服務、輔導績效：合計_____分（所教評會初評：_____分）

(一) 學術服務：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擔任國際學術性組織職務者。	每年每項加 30 分		
2	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	每年 30 分		
3	擔任科技部複審委員。	每年 25 分		
4	擔任教材編輯或審查工作者。	每項 15 分		
5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 10 分		
6	協辦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 8 分		
7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	每次 8 分		

8	協辦國內學術會議。	每次 6 分		
9	主辦國外學者短期演講。	每次 5 分		
10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 5 分		
11	擔任期刊之審稿委員。	每篇 2 分		
12	所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 1 分		
13	擔任研討會之審稿委員。	每篇 1 分		

(二) 行政服務：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兼任校一級主管工作。	每年 30 分		
2	兼任校一級副主管。	每年 25 分		
3	兼任所主管工作。	每年 20 分		
4	擔任校二級主管。	每年至多 15 分		
5	擔任校二級副主管。	每年至多 10 分		
6	擔任院級中心或研究室召集人。	每年 3 分		
7	擔任學程召集人。	每年 3 分		
8	擔任所務老師。	每學期 3 分		
9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	每年 2 分		
10	擔任校、院級及系所級會議委員。	每年 2 分		

(三) 輔導服務：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性競賽得獎者	(1) 全國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20 分，入選以上 10 分。 (2) 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40 分，入選以上 20 分。		
2	擔任國家級考試典試工作之命題、閱卷或審查等工作。	每次各加 20 分		
3	擔任國家考試(指考試院、國家教育研究院等)之試務工作。	入闈 15 分/次、審題 10 分/次、命題 6 分/次		
4	擔任縣市政府考試。	入闈 10 分/次、審題 6 分/次、命題或甄選委員 4 分/次		
5	擔任各級展覽、競賽評審委員。	每次 10 分		
6	擔任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指定科目考試或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命題、閱卷、審查等工作。	每次各加 10 分		
7	擔任導師。	每學期 5 分		
8	指導教育學程教育實習。	每學期 5 分		

9	輔導國際學生。	每位學生 5 分		
10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	每次加 5 分		
11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如教師在職進修班）或輔導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	每次加 5 分		
12	擔任校內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隊、系所學會、學生刊物、學生展演、學生營隊等指導老師。	每學期加 5 分		
13	擔任教育性服務指導老師(如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帶領學生出國與參訪或競賽活動)。	每學期加 5 分		
14	擔任地方教育輔導。	每次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15	參加社會公益事務。	每項加 2 分		
16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工作。	每次 2 分		

（四）輔導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校級傑出導師（含原竹教大績優導師）。	每次 40 分		
2	院級傑出導師。	每次 20 分		
3	所級傑出導師。	每次 10 分		

四、其他有特殊學術貢獻或成就經所教評會認可者

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佔分比例(教師自訂)	各項得分	比例乘以各項得分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服務、輔導績效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